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328號

原告 許芳瑞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慶昇即阿昇活海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圖所示未辦保存登記之鐵皮屋（下稱系爭房屋）清空返還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欠繳之租金及電費），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訴後）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0,000元（相當於租金及電費之不當得利）。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加計50萬元為斷。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占用面積，並一併提供最新之房屋課稅現值、所坐落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俾核定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冒佩妤